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张生安先生、吴雷雷先生、陈保华先生、滕文彬先生均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生安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陈保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吴雷雷先生、陈保华先生、滕文彬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陈保华先生为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新华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爱东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振宇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